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宗霖

被　　告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，其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【計算式：40萬股×每股10元＝400萬元】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備置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〉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、股東名簿等文件，供原告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上開2項請求間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5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